**云南大学理工类科研成果评价工作流程**

（根据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评价办法拟定下列工作流程）

项目按计划完成结题后

撰写科研（技术）报告

科技查新、论文收录引用检索报告

准备与成果相关的材料

拟定不少于5－9位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和参加单位人员不能列为专家）

填写评价申请表

将评价申请表（3-4份）与申报成果评价相关材料2套报科技处审核盖校章，然后报相关评价机构、确定专家人选、预定评价时间

评价的材料提前送参评专家（会评专家最低不少于5人）；草拟评价意见供专家参考；提前填写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表格

选择第三方评价机构

1．鉴定

2．评定

3．评审

 由第三方评价机构主持评价会议（分别按基础研究成果类、应用技术成果类、软科学成果类予以评价）

评价机构制作原版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原件不少于6份，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成果登记

完成科技成果评价后，报教育厅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现在是通过系统进行登记），获得成果登记号

注意：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和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中对完成项目有贡献的主要参与者均列入主要研制人员名单表中；

完成人员的排列顺序，应根据对项目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序，一般应与报奖时提名书（或推荐书）中的项目完成人员排列顺序一致；